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638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75元/股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6日，向129名激励对象授予2,63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 权益授予情况

(一) 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宝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6日，公司通过OA系统及黑板宣传栏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如对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96）。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2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98）。

5、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尚未收到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6、2021年1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73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7、2021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1年1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为：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 月 26 日

2、授予数量：2,638 万股

3、授予人数：129 名

4、授予价格：1.7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为 36 个月，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 (4)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款条规定的, 本计划即告终止, 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款条规定的, 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 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1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 $\Delta EVA$ )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2 年经济增加值改

	善值 ( $\Delta EVA$ ) $> 0$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3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 $\Delta EVA$ ) $> 0$ 。

注：1. 上述 2021-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是指相较于基数的两年、三年、四年复合增长率。

2.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 为保证可比性，自 2020 年初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经济增加值（EVA）的指标完成值时不考虑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

4. 计算经济增加值（EVA）的指标完成值时剔除在建工程的影响。

若某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统一回购注销。

#### 4) 业务单元考核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制定的考核标准确定各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当期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统一回购注销。

####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个人考核按照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A (包括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		0.8	0

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本部员工）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下属公司员工）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统一回购注销。

6) 激励对象为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还应满足国有控股股东任期考核要求，完成任期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予以 100%行权，否则按完成任期考核目标要求的百分比予以行权。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出现违纪违法情形时，股权激励授予和行权按照《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生违纪违法案件情况与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挂钩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5)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斌	董事长、总经理	30	1.1372%	0.0060%
2	贾锐	副总经理	30	1.1372%	0.0060%
3	陶银海	纪委书记	80	3.0326%	0.0160%
4	郭毅	副总经理	70	2.6535%	0.0140%
5	郑彩霞	总会计师	30	1.1372%	0.0060%
6	罗杰	董事会秘书	3	0.1137%	0.0006%
中层管理（11人）			529	20.0531%	0.1061%
业务骨干（26人）			765	28.9992%	0.1534%
科技骨干（19人）			371	14.0637%	0.0744%
技术人员（67人）			730	27.6725%	0.1464%
合计			2638	100%	0.529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上述合计数占比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授予高管的限制性股票数额，以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收益）的 40%

为原则计算。

## 二、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且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6 名调整为 129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80 万股调整为 2,638 万股。

##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意见如下：除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 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 授予价格。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

授予日收盘价为 3.63 元/股，授予价格为 1.75 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则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 4959.44 万元。根据测算，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 (万股)	总成本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638	4959.44	1291.93	1291.93	1291.93	746.41	337.2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